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督导检查的通知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任务执行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将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督导检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为 5 月 20 日——5 月 31 日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开展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与要求

教学单位自查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工作、教师教学工作、教研室工作以及上述各类相关教学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。

1. 实践教学工作

检查内容：本学期课程的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报告、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成绩等。

基本要求：（1）教师应认真批阅学生实验（实训）报告，按教务处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期末实验（实训）技能考核工作。（2）各教学单位做好各类实践教学计划安排、检查、考核成绩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工作。

2. 教师教学工作

检查内容：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同行听课落实情况。

基本要求：（1）任课教师在完成本学期所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对所承担教学任务做好工作总结，对学

生学习情况、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与下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总结与分析。（2）做好教师课程授课计划、听课记录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3. 教研室工作

检查内容：本学期各教研室的工作计划、同行听课计划、教研活动记录和工作总结。

基本要求：（1）各教研室的工作应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。教研室应紧紧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方法改革和课程思政等内容组织开展教研活动。（2）做好本教研室工作计划、同行听课计划、教研活动记录和工作总结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领导要认真抓好期末教学督导检查工作，深入教学一线，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状况。